

壹、案由：105年3月10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潛姓妻子命案。施姓男子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8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該院同意借提執行後旋撤銷羈押，嗣另案執行3個月期滿被釋後再犯下殺妻案。究受羈押人如因他案入監執行，受訴法院撤銷羈押之考慮因素為何？相關機關提供潛女之保護措施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於民國105（下同）年3月10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誠（下稱施男）槍殺潛○茹（下稱潛女）命案。兩人為夫妻關係，潛女長期遭施男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曾於103年12月10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施男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裁定羈押8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該院同意借提執行後旋撤銷羈押，嗣另案執行3個月期滿被釋後再犯下殺妻案。究相關機關提供潛女之保護措施為何？受羈押人如因他案入監執行，受訴法院撤銷羈押之原因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司法院刑事廳¹、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⁴（下稱士林地檢署）、士林地院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⁶（下稱嘉義地檢署）、衛生福利部⁷（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⁸、彰化縣政府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¹⁰、新北市政府¹¹、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¹²、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¹³等相關機關，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¹ 司法院刑事廳105年3月31日廳刑三字第1050008342號函及105年6月3日廳刑三字第1050014247號函及105年7月27日廳刑三字第1050017541號函。

²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05年6月8日廳少家二字第1050015267號函。

³ 臺南高分院105年3月22日南分院正文字第1050000226號函及105年9月8日南分院正文字第1050000651號函。

⁴ 士林地檢署105年5月25日士檢朝洪105蒞4215字第17367號函。

⁵ 士林地院105年5月25日士院勤文字第1050103333號函。

⁶ 嘉義地檢署105年5月25日嘉檢榮宿103偵7292字第13326號函。

⁷ 衛福部105年6月8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827號函及105年7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50120015號函。

⁸ 內政部警政署105年6月15日警署防字第1050104643號函及105年7月25日警署防字第1050121096號函。

⁹ 彰化縣政府105年3月21日府社保護字第1050083807號函及105年7月19日府社保護字第1050230266號函。

¹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7月21日北市社家字第10513234400號函。

¹¹ 新北市政府105年3月2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53095576號函及105年7月2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53105249號函。

¹²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05年8月25日嘉所籍字第10500035250號函。

¹³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05年8月29日嘉監總字第10500229420號函。

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於處理求助意願低落且缺乏信任關係之個案，未能深入覺察案主潛女遭施男高壓權控，為積極性之處遇，即草率結案，肇致潛女持續處於家庭暴力之環境及循環，未能夠提供妥善之協助，其敏感度顯有不足，難謂允當

(一)按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¹⁴；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9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法第50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查潛女與施男於101年9月27日結婚，2人間具有「家

¹⁴ 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福部管轄。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潛女與施男居住在彰化縣，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進行潛女服務，共接獲3次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101年12月30日、102年5月5日、102年12月8日)，該處處置過程如下：

- 1、潛女於101年12月29日因施男在生活細節多所挑剔，故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施男掐住潛女頸部，潛女情緒失控吞食寵物用鎮定劑，後由施男陪同就醫，於101年12月30日由醫院通報潛女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此乃潛女第1次通報紀錄。該處受理通報後，接著於102年1月2日該處篩案社工與潛女電話聯繫，潛女表示「12月29日施男在任何生活細節上皆挑剔潛女，此次因自己情緒失控才會至醫院就醫，當天雙方口角爭執，施男掐其脖子令其無法呼吸。施男不讓其外出，不讓其有機會打110。潛女表示不適合至案家訪視。」因此，該處篩案社工評估施男有掐其脖子，恐再有受暴之虞，故擬開案處理。嗣後該處接案社工進行服務，僅於102年1月4日下午6時49分電話聯繫上潛女，該次聯繫內容，潛女婉拒社工家訪或面訪，僅同意以電話關懷，而該處社工為其說明保護令及庇護安置之相關資訊，惟潛女皆無意願接受相關服務。嗣後該處社工電話連絡潛女22次，且家訪8次，皆未聯繫上潛女。
- 2、爾後於102年5月5日經113保護專線轉報潛女之友人通報家庭暴力事件，該通報表載明：「案友表示潛女夫妻結婚半年，施男常在爭吵後對潛女施暴，案友不詳潛女過往受暴傷勢、頻率，潛女多以忍讓因應暴力，未曾求助過正式單位，今天凌晨四點潛女欲外出前去看案子女（與案前夫所

生)，卻遭施男阻攔，施男甚至在案家門口強行拖拉潛女回家，並痛毆潛女，致潛女的手、頭與身體各處受傷，傷口有流血之況。施男現限制潛女外出，並將潛女手機沒收，潛女先拍下受傷部位，再透過網頁版的LINE傳送訊息給案友，請案友協助致電中心求助，案友因而來電中心」，復據該府警察局當日通報潛女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潛女疑似遭反鎖在屋內有受傷的情況，員警接獲通報前往查看發現該屋鐵捲門關上，且員警撥打屋內及潛女電話均無人接聽，於現場查看未發現有人呼救情事，訪問鄰居亦未發現有呼救之狀況，經會同里長及鎖匠到場，鎖匠表示無法打開鐵捲門，之後社工到場，並通報消防局到場欲前往探視有無方法確認屋內有無人在裡面，屋內一名先生施男即打開鐵捲門表示與潛女在樓上睡覺，並詢問員警與社工有何事情，員警與社工予以說明並麻煩施男請潛女下樓確認是否平安，施男拒絕但有撥打電話給潛女，員警接過電話與潛女通話並詢問潛女是否平安及有無需求要協助，潛女表示在樓上睡覺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之後施男之母親也到現場亦和潛女通過電話，潛女亦表示，人平安，沒有甚麼事情。」此乃第2次潛女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

- 3、經過前開事件之後，該處社工分別於102年5月8日電聯潛女未果，102年5月13日、102年6月9日家訪潛女未遇，僅於102年6月9日下午6時44分電聯聯繫上潛女，其內容為潛女表示，「與施男相處甚篤，已無發生衝突事件，目前暫無需社工員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經該處社工向潛女確認其安全無虞，並一同討論安全計畫，且提供保護

令、庇護安置及求助專線後，說明服務將告一段落，潛女同意結案。」經社工安全評估，潛女主述兩造生活相處已回歸穩定正常，且已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評估潛女人身安全無虞，予以結案。

- 4、該處社工服務潛女第1次結案之後，於102年12月8日晚上7時8分，再次接獲該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通報潛女遭施男家庭暴力，此乃第3次潛女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該通報表載明略以：「員警接獲勤指中心通報在○○路有家暴情事，到達現場該處鐵捲門關著，且未聽到有哀嚎聲或求救聲音。經以手機聯絡由施男之母接聽，警方詢問是否家暴情事？施男之母表示無家暴情事，並向警方說是誰亂報案。警方再打給報案人查證，其表示人在臺北，是看到手機視訊疑似潛女被家暴，警方並向報案人告知在現場亦無聽到有人被毆打的求救聲音及摔東西的聲音。經再次打手機號碼由施男接聽表示警方三更半夜打電話打擾他們是什麼意思，警方再次表示來意是否能與其妻潛女講電話，施男稱其妻已在睡覺，並很大聲的表示不滿，稱其女為自己與前妻所生之女兒，並表示該員不學好常與一些吸毒份子混在一起，施男表示對其女勸導多次屢不改善，而將其逐出家裡。於今8日16時許再打電話詢問施男未接，之後，施男馬上回電，警方告知只是想知道其妻潛女是否平安，在電話中施男要潛女接聽電話，警方在電話中有聽到聲音表示不願與警方講話。」基此，該處社工因而再次重新開案服務潛女，嗣後於102年12月10日、102年12月22日、103年1月6日電聯聯繫潛女未果，103年1月8日家訪潛女未果，僅於103年1月12日聯繫上

潛女之後，其安全評估內容為，潛女述兩造生活相處已回歸穩定正常，且已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評估潛女人身安全無虞，予以結案。

(三)前開事項，顯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進行潛女服務，共接獲3次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101年12月30日、102年5月5日、102年12月8日)。然因潛女求助意願較為低落，致該處社工聯絡潛女多次未果，惟該處社工明知於102年1月2日，篩案社工已與潛女聯繫，潛女並已表示「施男不讓其外出，不讓其有機會打110。潛女表示不適合至案家訪視。」等語，該等資料皆填入本案個案紀錄內，惟該處社工卻未提高警覺，進而敏銳覺察施男具有高壓權控潛女之行為，肇致潛女求助意願較為低落，嗣後該處社工於102年5月5日再次接獲潛女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之通報，面對第2次重複通報之案件，該處社工僅於102年6月9日以電話與潛女聯繫，僅一次聯繫的通話內容，隨即率爾評估潛女安全無虞，便予以結案。嗣後潛女復於102年12月8日再次被通報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該處社工猶未能夠提高警覺及加強危機意識，再次僅憑於103年1月12日電話與潛女聯繫之一次通話內容，便草率評估認定，依據潛女陳述兩造生活相處已回歸穩定正常，且已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等語，進而評估潛女人身安全無虞，予以結案。

(四)該處社工已知潛女有多次重複通報之紀錄，猶未能夠深入覺察潛女遭施男高壓權控，長期遭受施男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之困境，多次迅速草率結案，且縱使潛女求助意願低落，該處社工聯絡潛女多次未果，卻未有積極性之處遇，如加強潛女社會支持網絡系統之訪查、鄰里資源運用及強化潛女危機之敏

感度等，進而逐漸建立與潛女之信任關係，增強潛女對於公權力介入之信心等積極作為，未能夠適時提供潛女完善之協助，肇致潛女一再遭受施男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凡此均足以凸顯該處社工員敏銳度有所不足。

(五)綜上，本案潛女長期遭受施男家庭暴力及精神虐待，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曾接獲3次潛女遭施男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紀錄，而潛女求助意願較為低落，顯然需要信任關係之建立，惟該處社工員聯絡潛女多次未果，卻未有積極之處遇，且明知潛女有多次重複通報之紀錄，亦未能夠深入覺察潛女遭施男高壓權控，隨即草率結案，肇致潛女持續處於家庭暴力之環境及循環，未能夠適時提供妥善之協助，其敏感度顯有不足，難謂允當。

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警察局及衛生局間之橫向聯繫明顯不足，致無法覺察潛女長期遭受施男之家庭暴力、精神虐待及高壓權控，足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未能夠完善建立，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衛生福利部允宜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建置功能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次按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

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同法第50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再按「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建立自殺風險個案通報聯絡窗口：1、衛生局應定期召開跨局處業務協調會議，加強自殺防治網絡橫向聯繫與協調溝通，建立所轄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機制，以避免轉介個案之資訊漏接及服務中斷。2、為利機關(構)間網絡人員於非上班時間通報自殺風險個案，衛生局應依所轄地區特性及資源，建立24小時自殺風險個案通報聯絡窗口，定期更新資料，並提供相關機關(構)參考。」

(二)原內政部¹⁵(現為衛福部)於99年即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內容，該計畫載明：「……貳、目的：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透

¹⁵ 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福部管轄。

過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勞政等跨單位間之分工與合作，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達到『落實高危險評估、對抗家暴再犯危機、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參、目標：1、建立及發展防治網絡共同使用的案件處理流程與風險評估工具，提升防治網絡成員能區辨被害人安全上出現危機的敏感度。2、發展家暴安全服務防治措施，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有效對個案進行高風險、致命危險性篩檢，透過個案研討會議，資訊分享，加速對高危機個案回應，提升被害人及其子女與家人之安全，降低個案致命危機。3、掌握加害人的危險因素，加強司法機關逕行拘提逮捕及刑事附條件命令之運用，提升法院核發加害處遇計畫保護令，強化家暴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及酒癮戒治處遇服務，阻絕暴力危險因子，避免家暴事件再犯。4、建構在地化防治網絡整合資源服務模式，提供被害安全服務計畫及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建立防治工作的連繫與合作機制。」

(三)查彰化縣政府相關機關處置過程如下：

1、社會處

- (1) 潛女與施男居住在彰化縣，於101年12月29日因施男在生活細節對潛女多所挑剔，故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施男掐住潛女頸部，潛女情緒失控吞食寵物用鎮定劑，後由施男陪同就醫，由醫院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該處受理通報後，經社工多次聯繫，潛女除拒絕家訪及面談外，亦拒絕社工建議保護令聲請及庇護安置，其後雖同意社工後續可電訪追蹤關懷，但其時有行蹤不明、不易聯繫、求助意願不高等特性。
- (2) 102年5月5日經113保護專線轉報潛女之友人

通報表示，潛女疑遭反鎖屋內有受傷之情況，經聯繫員警及值勤社工出勤處理，然施男不願開門讓員警及社工家訪面談，僅由潛女透過電話向社工、大竹派出所警員及消防局人員表示其要休息睡覺勿擾，無需協助。

- (3) 102年6月9日潛女向社工表示與施男已無發生衝突事件，無任何異常狀況，已無需社工提供後續關懷與協助，爰與其討論安全計畫、提供保護令、庇護安置及求助專線等資訊後，進行結案評估。
- (4) 102年12月8日經轄內警方再次接獲通報人（施男與其前妻所生之女）表示潛女遭家暴，社工隨即聯繫，多次聯繫潛女未果，嗣後於103年1月12日電話聯繫上潛女，其表示與施男偶有生活摩擦，但無受暴，亦明確表示無意願接受服務與協助，爰予評估結案。
- (5) 經本院彙整，本案該處處置過程如下：

時間	事件
101.12.30 下午3時58分	據醫院通報潛女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潛女及施男皆不願會談，拒絕透露詳情，僅了解潛女不明原因疑似吞食寵物用鎮定劑10cc自殺；醫院社工已進行自殺通報；急診觀察室護士表示大夜時潛女有表達被施男家暴，潛女趁施男出去打電話時有想偷偷辦出院，後來被施男發現，隨後與施男辦出院。
102.1.2 上午10時58分	本案個案匯總報告載明略以：篩案社工與潛女電話聯繫，潛女表示12月29日施男在任何生活細節上皆挑剔潛女，此次因自己情緒失控才會至醫院

時間	事件
	就醫，當天雙方口角爭執，施男掐其脖子令其無法呼吸。施男不讓其外出，不讓其有機會打110。潛女表示不適合至案家訪視。因此，施男有掐其脖子，恐再有受暴之虞，故擬開案處理。
102.1.2 下午1時57分	篩案社工電話聯繫通報之醫院單位，醫院社工表示潛女配合會談意願非常低，且潛女當下情緒躁動，醫院端原本有會精神科醫師會診，但因潛女一直不斷拒絕，故精神科醫師未會。
102.1.4 下午6時49分	社工欲與潛女約定安排家訪時間，潛女主述前2日已與施男溝通和好，對於該處來電關心之意深感謝意，但婉拒社工家訪或面訪，僅同意以電話關懷即可。社工為其說明保護令及庇護安置之相關資訊，惟潛女皆無意願接受相關服務，故無法再進一步與潛女深談。
102.1.5 上午9時17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5 下午1時39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5 下午6時9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6 上午8時41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6 中午12時3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6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

時間	事件
下午7時11分	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9 上午10時7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9 下午4時21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9 下午7時3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11 下午3時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1.15 上午8時34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15 下午2時58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15 下午6時47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21 上午9時11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1.23 上午10時33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23 下午4時6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27 上午11時40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2.10 上午10時3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2.10 下午5時25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2.11 上午9時45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2.15 上午8時59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時間	事件
102. 2. 15 下午7時1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 2. 25 下午5時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 3. 3 上午11時12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 3. 3 下午3時14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 3. 7 上午9時35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 3. 19 下午3時40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 3. 29 上午10時30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 4. 10 下午1時45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2. 4. 22 下午3時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
102. 5. 5 下午1時23分	<p>據113通報潛女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p> <p>(1) 問題陳述：案友表示潛女夫妻結婚半年，施男常在爭吵後對潛女施暴，案友不詳潛女過往受暴傷勢、頻率，潛女多以忍讓因應暴力，未曾求助過正式單位，今天凌晨四點潛女欲外出前去看案子女（與案前夫所生），卻遭施男阻攔，施男甚至在案家門口強行拖拉潛女回家，並痛毆潛女，致潛女的手、頭與身體各處受傷，傷口有流血之況。施男現限</p>

時間	事件
	<p>制潛女外出，並將潛女手機沒收，潛女先拍下受傷部位，再透過網頁版的LINE傳送訊息給案友，請案友協助致電中心求助，案友因而來電中心。</p> <p>(2) 派案評估：案友來電舉報潛女遭施男施暴致傷，此況已非首次發生，目前潛女行動受限、求助困難，加過往受暴樣態危機程度高，恐有持續受害危機，故中心於線上緊急啟動報案與聯繫社工機制。中心考量潛女後續仍有待助需求，基於維護潛女權益及人身安全，協助派案至彰化縣家防中心，惠請社工員後續評估處遇。</p>
<p>102.5.5 下午5時55分</p>	<p>據該處兒少保護個案陪同服務紀錄表載明：社工於當日下午5時40分接獲值機督導電話，接獲大竹派出所通報，113專線於中午1點多聯繫大竹派出所警員，前往彰化市，探視疑似遭加害人禁錮之潛女，但至下午5點30分仍無法確認潛女安危，故請社工前往協助。</p> <p>1. 案情概述</p> <p>(1) 113專線接獲潛女友人通報，表示接獲潛女以LINE傳送其手腕受傷流血的照片，並告知遭到施男強行拘禁在房間內。</p> <p>(2) 個案疑為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為其丈夫，因潛女擬前往探視與</p>

時間	事件
	<p>前夫所生育之子，遭施男禁止，因而發生爭執與拉扯，並強行將潛女拘禁在房間，但因無法與潛女接觸，故無法釐清案情。</p> <p>2. 社工處遇</p> <p>(1) 管區警員表示經過4個多小時，仍無法確認潛女是否在屋內，招牌上所示屋內電話與手機均無人接聽，里長與屋主皆已抵達現場，但仍無法進入屋內。</p> <p>(2) 屋主表示為了逃生所需，3、4樓鐵窗為活動式，建議由3樓進入屋內，於安排就緒後，施男忽然出現在3樓陽台，並表示與潛女在屋內睡覺，下樓開門後，怒斥現場警政人員，並拒絕警察與社工員進入探視潛女，經管區員警透過電話向潛女確認，潛女表示：沒有事，在屋內睡覺。</p> <p>(3) 個案為該縣家暴個案，後續留予屋主責由社工協助處理。</p>
102.5.5 晚上9時45分	<p>據該府警察局通報潛女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警方經113通報前往彰化市，據113轉報有第三人非潛女親自報案稱，潛女疑似遭反鎖在屋內有受傷的情況，警方接獲通報前往查看發現該屋鐵捲門關上，且警方撥打屋內及潛女電話均無人接聽，於現場查看未發現有人呼救情事，訪問鄰居亦未發現有呼救之狀況，經會同里長及鎖匠到場，鎖匠表示無法打開</p>

時間	事件
	<p>鐵捲門，後社工到場並通報消防局到場，欲前往探視有無方法確認屋內有無人在裡面，屋內一名先生施男即打開鐵捲門表示和潛女在樓上睡覺，並詢問警方與社工有何事情，員警與社工予以說明並麻煩施男請潛女下樓確認是否平安，施男拒絕但有撥打電話給潛女，員警接過電話與潛女通話並詢問潛女是否平安及有無需求要協助，潛女表示在樓上睡覺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之後施男之母也到現場亦和潛女通過電話，潛女亦表示，人平安，沒有甚麼事情。全案警方依職權通報。</p>
<p>102.5.8 下午3時7分</p>	<p>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未接來電。</p>
<p>102.5.13 上午11時30分</p>	<p>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p>
<p>102.6.9 下午2時30分</p>	<p>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p>
<p>102.6.9 下午6時44分</p>	<p>社工電訪潛女，其表示與施男相處甚篤，已無發生衝突事件，目前暫無需社工員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經該府社工向潛女確認其安全無虞，並一同討論安全計畫，且提供保護令、庇護安置及求助專線後，說明服務將告一段落，潛女同意結案。安全評估：潛女主述兩造生活相處已回歸穩定正常，且已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評估潛女人身安全無虞。</p>
<p>102.6.9</p>	<p>社工結案：</p>

時間	事件
下午8時10分	<p>1. 進案原因：於101.12.29，施男於生活細故會挑剔潛女，故兩造因此事發生衝突，施男有掐潛女頸部，而潛女情緒失控吞食寵物用鎮定劑，故至醫院就醫。</p> <p>2. 結案評估：依「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無需家防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故評估予以結案。</p>
102.12.8 晚上7時8分	<p>據該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通報潛女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員警接獲勤指中心通報在彰○路有家暴情事，到達現場該處鐵捲門關著，且未聽到有哀嚎聲或求救聲音。經以手機聯絡由施男之母接聽，警方詢問是否家暴情事？施男之母表示無家暴情事，並向警方說是誰亂報案。警方再打給報案人查證，其表示人在臺北，是看到手機視訊疑似潛女被家暴，警方並向報案人告知在現場亦無聽到有人被毆打的求救聲音及摔東西的聲音。經再次打手機號碼，由施男接聽表示警方三更半夜打電話打擾他們是什麼意思，警方再次表示來意是否能與其妻潛女講電話，施男稱其妻已在睡覺，並很大聲的表示不滿，稱其女為自己與前妻所生之女兒，並表示該員不學好，常與一些吸毒份子混在一起，施男表示對其女勸導多次屢不改善，而將其逐出</p>

時間	事件
	家裡。於今8日16時許再打電話詢問施男未接，之後，施男馬上回電，警方告知只是想知道其妻潛女是否平安，在電話中施男要潛女接聽電話，警方在電話中有聽到聲音表示不願與警方講話。
102.12.10 上午10時44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
102.12.10 下午5時1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
102.12.22 上午9時13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潛女電話有通，但隨即掛上電話。
102.12.22 下午6時19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
103.1.6 上午9時2分	社工致電潛女未果。
103.1.8 下午2時20分	社工家訪未遇，潛女家大門深鎖，無人回應。
103.1.12 上午11時23分	<p>社工與潛女電聯：</p> <p>1. 會談內容：</p> <p>(1) 潛女現況：潛女表示與施男相處上已回歸穩定正常，目前已無發生家暴事件且無意願接受社工員服務與協助。</p> <p>(2) 終止服務：社工員與潛女討論服務暫告一段落，潛女同意結案。</p> <p>2. 處遇服務：</p> <p>(1) 討論安全計畫（如潛女知悉即將面臨衝突情境時，會盡量避免發生正面衝突；暫時離開現場；抑或致電110尋求警方協助）。</p>

時間	事件
	(2) 說明保護令內容、聲請方式及個案相關權益。 (3) 說明庇護安置之功能。 (4) 提供113保護專線及該府公務聯絡方式。 3. 安全評估：潛女述兩造生活相處已回歸穩定正常，且已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評估潛女人身安全無虞。
103.1.12 下午2時	社工結案評估：經「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無需家防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故評估予以結案。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2、警察局

- (1) 該局於102年5月5日接獲113轉報，指稱被害人潛女疑遭反鎖屋內而有受傷之情況，員警協同消防、社工人員至報案地，其丈夫施男拒絕社工與警消人員進屋，員警透過電話與潛女聯繫，潛女表示其一切安好，處理員警返所即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2) 該局於102年12月8日接獲施男與其前妻所生之女報稱，潛女疑受有家暴情事，員警到達現場鐵門關著，2次電話聯繫居住人施男，施男持電話要潛女與處理員警對談，惟潛女表示不願與警方接觸，員警另主動聯繫施男之母親，其表示潛女安全無虞，處理員警返所即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3、衛生局

- (1) 潛女曾在101年12月29日及102年5月6日由醫院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 (2) 通報單位經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之該縣個案，針對自殺未遂及具中、高自殺意念或為高關懷者之個案資料，該局轉介至計畫委外專業單位，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
- (3) 透過定期關懷訪視，減少自殺高危險群重覆發生自殺或自傷等行為，並提供家屬自殺危機相關知能，以降低其自殺危險度。另，潛女結案指標為「無自殺之虞及拒絕訪視」。
- (4) 經本院彙整，本案該局處置過程如下：

時間	事件
101.12.29	據醫院通報潛女自殺防治通報單內容載明：潛女與施男皆不願會談，拒絕透露詳情，僅了解潛女不明原因疑似吞食寵物用鎮定劑10cc自殺。
102.1.2	該局自殺關懷訪視訪員電訪潛女，潛女告知自殺原因（夫妻吵架），表示目前情緒已平穩，訪員予相關衛教，並告知後續將持續服務，潛女告知訪員施男強烈拒訪，會控制潛女動向。
102.1.11	訪員電訪潛女，關心潛女近況，潛女提及當日兩人爭執(12/29事件)施男有拿潛女的頭去撞牆，訪員傾聽並予相關衛教，潛女告知平時施男在家時會過濾電話，且因施男強烈拒訪，拒絕訪員家訪，與潛女協調後續持續電話關懷，後因施男返家通話中斷。
102.1.30	訪員致電案家，電話為施男接聽，劈頭就狂罵訪員打電話是在亂什麼。完全沒有空閒讓訪員講話，態度惡劣。
102.2.18	訪員致電案家，電話為施男接聽，拒

時間	事件
	訪。
102.3.7	訪員致電案家，為潛女接聽，潛女告知收到的衛教單張因被施男發現而遭撕毀，目前因施男不在家故可與訪員談話，訪員關心潛女近況，潛女表示目前尚無需單位協助，訪員提供相關衛教，擬持續關懷。
102.3.26	訪員致電案家，電話為施男接聽，拒訪。
102.4.11	訪員前往案家家訪，訪視未遇。
102.4.12	訪員電訪潛女，潛女表示情況跟之前一樣，目前無需單位協助，訪員表達關心，並告知倘潛女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可再與訪員聯繫。本案先行結案。
102.5.6	<p>據醫院通報潛女自殺防治通報單內容載明：</p> <p>(1) 潛女於5月6日凌晨3點42分由家屬主述為潛女自行拿剪刀自殘左手腕撕裂傷，左手背自行抓傷。</p> <p>(2) 社工於5月6日下午4時30分致電手機多次都不通，家裡電話沒人接聽，請協助後續追蹤。</p>
102.5.8	訪員聯繫案家，接聽者表示非潛女，請訪員撥打手機聯絡，撥潛女手機停用。後撥案家電話，接聽者表示不清楚潛女手機。後撥施男手機，施男接聽後表示不需要關心及介入，後掛斷電話。
102.5.9	訪員再次致電施男手機未接，訪員與先前訪員詢問服務狀況，其表示先前服務時，潛女及施男皆拒絕中心訪

時間	事件
	視。確認案家狀況，訪員則表示先前服務時案家店面多由潛女看顧，但也曾遇過潛女訪視時拒絕承認為潛女之狀況。安排家訪評估。
102.5.29	訪員家訪，受訪者否認為潛女，表示不清楚潛女何時會返回，也不知道潛女的聯絡方式跟居住狀況，拒絕後續服務，訪員提供衛教資訊及聯絡方式請受訪者協助轉交；與前訪員聯繫確認案家狀況，前訪員告知先前服務時案家寵物店多為潛女看顧，亦曾遇過潛女拒絕承認為本人的情況。
102.6.2	訪員再次電訪施男，施男聽聞訪員為衛生局人員，表示先前已說過不需關心，便掛斷電話。因多次訪視案家皆不願受訪，故以拒訪結案。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 (四)前開事項，顯示潛女曾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之紀錄，共有3次，分別為101年12月30日、102年5月5日及102年12月8日，該府社會處及警察局曾提供潛女服務，詳如前述。至於該府衛生局提供潛女進行自殺防治關懷服務，共有2次，分別係為101年12月29日及102年5月6日，皆為醫院通報潛女自殺。
- (五)惟查，綜觀該府社會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相關服務紀錄，該等機關橫向網絡聯繫明顯不足，致服務潛女之相關訊息及內容，未能加以整合，錯失救援潛女之契機，嗣後潛女因不堪施男之家庭暴力及控制，於103年8月逃離彰化縣，足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有所疏漏，具體內容如下：
- 1、102年1月2日該府衛生局接獲醫院潛女自殺通報

表，同日該府社會處接獲潛女遭施男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表，此通報表係由醫院於102年12月30日所通報，該通報表載明略以，「潛女不明原因疑似吞食寵物用鎮定劑10cc自殺；醫院社工已進行自殺通報。急診觀察室護士表示大夜時潛女有表達被施男家暴」等內容，後續該等機關皆開案為潛女服務，而該府社會處社工僅於102年1月4日下午6時49分以電話與潛女聯繫，該次聯繫通話內容中，潛女婉拒社工家訪或面訪，僅同意以電話關懷，而該處社工為其說明保護令及庇護安置之相關資訊，惟潛女皆無意願接受相關服務。嗣後該處社工電話連絡潛女22次，且家訪8次，皆未聯繫上潛女。此時，該府衛生局訪員分別於102年1月2日、102年1月11日、102年3月7日及102年4月12日電話聯繫上潛女，潛女曾向該府衛生局訪員表示相關訊息，如「潛女告知訪員施男強烈拒訪，會控制潛女動向」、「潛女提及12月29日事件，施男有拿潛女的頭去撞牆，平時施男在家時會過濾電話，且因施男強烈拒訪，拒絕訪員家訪，訪員與潛女協調後持續電話關懷，後因施男返家通話中斷」、「潛女目前因施男不在家故可與訪員談話」，綜觀前開事項，足徵施男對潛女有家庭暴力之傾向，且施男抗拒社工網絡單位協助潛女，亦有控制潛女之行為，而潛女對於施男之態度，顯有所懼怕，亦不敢讓施男得知其與社工網絡人員聯絡及接受協助。由此可知，該處社工顯然已接收且知悉醫院於102年12月30日所通報潛女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之內容，該通報表確實描述醫院已通報潛女自殺防治中心，嗣後該府衛生局亦提供潛女服務。惟該府社會處於多次聯

絡不上潛女之後，卻未能與該府衛生局進行橫向聯繫，未能察悉潛女已向該府衛生局透露前開訊息，致未能瞭解潛女長期遭受施男之家庭暴力、精神虐待及高壓權控之困境。再者，該府衛生局亦未知悉該府社會處已提供潛女服務，對此，該府衛生局則稱，本案訪視期間(101年至102年間)因無法得知個案其他的照護系統情形，僅就自殺部分依規定追蹤關懷。另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已於104年12月進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家庭暴力通報資訊系統之整合，可即時相互串連，與網絡各單位相互轉介通報等語。

- 2、嗣後於102年5月5日經113保護專線轉報潛女之友人通報表示，潛女疑遭反鎖屋內有受傷之情況，經聯繫員警及值勤社工出勤處理，然施男不願開門讓員警及社工家訪面談，僅由潛女透過電話向社工、大竹派出所警員及消防局人員表示其要休息睡覺勿擾，無需協助。此事件，該府社會處及警察局係透過施男與潛女電話聯繫，於電話之中，潛女向該等機關表示「人平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等語，該等機關進而評估潛女安全，隨即返回。該府衛生局於隔天102年5月6日再次接獲醫院通報，潛女割腕自殺之通報內容，然而，該府社會處及警察局，均未知悉前次潛女向衛生局透露之訊息，致無法覺察潛女長期遭受施男之家庭暴力及高壓權控。又，此事件事發後隔天，潛女割腕自殺一事，該府社會處個案管理社工亦未知悉，反而於事後102年5月8日、5月13日電話聯繫潛女未果，直至102年6月9日下午6時44分電話聯繫上潛女後，即評估潛女安全無虞，予以結案。

3、再者，據士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3930、6436及6437號起訴書載明「潛女因不堪施男家庭暴力，已於103年8月間逃離彰化市住處，即將至新北市汐止區任職。」嗣後，潛女於103年9月17日因擔心施男找到其之所在及行蹤，主動去電113求助專線，據該次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1、施男動輒因玩輸手機遊戲或生活瑣事對潛女大吼大叫、辱罵髒話、摔砸物品，甚至對潛女肢體施暴，施男曾在寵物店中對潛女拉扯頭髮，並以此方式拖拉潛女至3樓，致潛女全身產生多處瘀青受傷，而後又軟禁潛女於3樓之房間內長達1週，而5月時亦曾對潛女掐頸施暴。2、施男每次對潛女肢體施暴後即會軟禁潛女、切斷潛女所有通訊，直到潛女傷勢痊癒才放潛女外出，避免讓潛女有機會驗傷，或讓其他人知悉其對潛女施暴。」觀諸前開內容，在在顯示潛女長期遭受施男家庭暴力、精神虐待及高壓權控，且施男毆打潛女之後，會將其加以軟禁，切斷潛女對外界之聯絡通訊，避免讓潛女有機會驗傷及對外協助；惟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警察局及衛生局雖然皆提供潛女服務，卻皆未能夠深入覺察潛女遭受施男家庭暴力及控制之困境，進而協助潛女，肇致潛女最後僅能消極選擇逃離彰化縣，足以證明該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失靈。

(六)綜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警察局及衛生局，跨領域機關之橫向聯繫明顯不足，凸顯相關機關各自為政，致無法覺察潛女長期遭受施男之家庭暴力、精神虐待及高壓權控，任由潛女獨自承擔，致潛女習得無助感，嗣後潛女因不堪施男暴力相向及控制，方於103年8月逃離彰化縣，足見彰化縣之家庭暴力

安全防護網失靈，未能夠完善建立，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衛福部允宜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建置功能。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已知潛女曾於外縣市進行多次求助，於多次聯繫潛女未果之下，卻未與外縣市網絡聯繫，面對重複通報之高危機個案，敏感度有所不足；且該府家防中心及警察局等機關，亦僅於經過一次高危機會議討論，即率爾評估潛女安全，予以解除列管，錯失救援潛女之契機，肇致憾事發生，新北市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同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

(二)查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處置過程如下：

1、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

(1) 潛女於104年11月3日晚間去電113專線，陳述當日清晨發現彰化案家及店面遭到破壞，懷疑是甫出獄的施男所為，由於潛女表示現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故於104年11月4日由該府家防中心受理通報，並於受理通報當日即去電聯繫潛女未果，以簡訊向潛女說明並提供求助管道，復於11月19日聯繫上潛女，瞭解過往受暴史及以往因應方式，並與其討論聲請保護令及安全計畫，請其告知案同事有關施男相關狀況，以協助維護其安全。潛女與社工討論後便至派出所報警並辦理保護令聲請事宜。

(2) 社工於104年12月4日及16日與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聯繫討論有關潛女聲請保護令及安全議題資訊，後續每月聯繫潛女，倘其未接聽則傳簡訊關懷。至105年3月8日致電潛女確認安全狀況，因潛女於工作中不便通話，故瞭解確認潛女安全現況，約定後續持續聯繫，潛女主述施男仍不知潛女所在，且並未連繫潛女。然105年3月10日施男闖入新北市汐止區之工作處所，潛女遭其槍殺，經警方獲報

到場送醫仍不治死亡。

(3) 經本院彙整，該府家防中心處置過程如下：

時間	事件
104.11.3 下午6時8分	<p>1. 潛女於當晚自行去電113專線求助，陳述當日清晨，於彰化案家發現門口遭人破壞，屋內的3把開山刀亦被偷走，且返回潛女的彰化店面時，發現監視器遭到破壞，故懷疑是甫出獄的施男所為，經113專線討論確認施男尚不知悉潛女所在，潛女後續尚需討論安全計畫、聲請保護令及離婚訴訟等法律扶助需求，由於潛女當時居於新北市汐止區，故於該府家防中心開案服務。</p> <p>2. 據113通報潛女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略以：</p> <p>(1) 問題陳述：潛女來電陳述施男4天前從監獄被放出來，今日清晨潛女在原案家（彰化縣）時發現案家門口遭人破壞，且屋內的3把開山刀被偷走，而今日返回潛女的彰化店面時，也發現店面的監視器遭到破壞，懷疑是剛出獄的施男所為，因此來電欲詢問如何處理相關問題。</p> <p>(2) 被害人因素：潛女對於施男出獄後的行為相當焦慮，亦有將此狀況到案家住處附近的派出所報案，然警方告知潛女報案後恐要直接面對到施男，潛女對於親自面對施男有許多焦慮和害怕，故拒絕提告。</p>

時間	事件
	<p>(3) 線上處遇：潛女來電表述其家暴保護令已經於今年（104年）10月分過期，然昨日施男疑似半夜至案家騷擾潛女，讓潛女心生恐懼，並詢問保護令過期該如何應對施男的騷擾行為，社工員針對潛女的擔憂情緒給予同理，另說明不同的保護令聲請方式，潛女對於緊急保護令聲請較有需求，因此欲聲請此保護令保護自己的安全，社工員針對緊急保護令一事進行說明；潛女親友目前皆因為施男家暴事件後就少有聯絡，因此親友資源薄弱。</p> <p>(4) 派案評估：潛女過去受到施男嚴重的暴力對待，雖暴力事件已經過了一年，然潛女通話中對於施男出獄一事仍表露許多擔憂和焦慮，且目前潛女無穩定的親屬資源可協助之，施男目前行蹤亦不明，亦有許多騷擾行為導致潛女身心懼怕，目前處於高度危險的環境中，惠請該府家防中心介入協助之。</p> <p>3. 113線上填寫潛女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為5分，並勾選TIPVDA分數小於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p>
104.11.4	1. 潛女知悉施男出監，於當日致電該府家防中心，表示對以往之家庭暴力恐懼，亦憂心施男出監後之行為

時間	事件
	<p>等情。</p> <p>2. 該府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潛女。</p>
104.11.4	<p>該府家防中心接獲113通報，聯繫潛女未果，傳簡訊提供113專線資源。</p>
104.11.19	<p>社工接獲通報後即去電聯繫潛女未果，以簡訊向潛女說明並提供求助管道，於當日聯繫上潛女，瞭解過往受暴史及以往因應方式。並與潛女討論聲請保護令及安全計畫，詳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密關係：施男為潛女寵物店客人，兩造因而結識，潛女主述102年兩造認識約2週後，潛女被施男脅迫登記結婚，婚後無子女。 2. 該次暴力：104.11.3潛女致電113保護專線，表示凌晨在案家，發現案家門遭破壞，且案家屋內的3把開山刀亦被偷走，彰化寵物店店面監視器亦遭破壞，潛女詢問案鄰居，案鄰居告知潛女「應為施男所為，因為施男在4天前已出獄。」潛女相信案鄰居說法，潛女目前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施男暫不詳該址。 3. 暴力史：根據此通電話潛女所述以及103.9.17的113通報，整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迫登記結婚：潛女表示因施男暴力威脅、強迫潛女辦理登記結婚，潛女認為婚後可能較可穩定施男情緒，未料婚後第一天施男即因不明原因向潛女施暴，潛女主述忘記此次受暴樣態。

時間	事件
	<p>(2) 鳩佔鵲巢：施男於婚姻初期，未知會潛女即將案公婆接回彰化案家同住，且命潛女須備妥三餐、服侍案公婆，否則施男便要暴力威脅，施男亦將潛女經營之兩家寵物店據為己有，使得潛女原有客人皆不敢上門，施男亦曾未經潛女同意將潛女之汽車過戶至施男名下。</p> <p>(3) 肢體暴力：潛女表示施男有在玩德州撲克的手機遊戲，然施男在玩輸時或遇到生活瑣事，即容易對潛女大吼大叫、辱罵髒話、摔砸物品，甚至對潛女施予肢體暴力。施男曾在寵物店拉扯潛女頭髮，並以此方式拖拉潛女至3樓，致潛女全身產生多處瘀青受傷，而後又軟禁潛女於3樓之房間內長達1週，在103年5月時亦曾掐頸施暴。</p> <p>4. 暴力因應方式：</p> <p>(1) 致電113保護專線。</p> <p>(2) 提出離婚訴訟，將在104.12.1開庭。</p> <p>(3) 過往曾提出保護令聲請。(查詢保護系統得知潛女在103年12月獲核通保，為期10個月，施男不得對潛女施暴及騷擾)</p> <p>5. 潛女支持系統，潛女表示案父母已歿，案公婆寵愛施男，對施男也無勸戒之效，案友人則因懼怕施男故</p>

時間	事件
	<p>不敢協助，評估潛女支持系統薄弱，社工與潛女討論連結同事資源，告知同事有關施男暴力議題，透過同事協助維護安全。</p> <p>6. 施男狀態：潛女主述施男103年9月犯性侵國中生入獄，在104年10月出獄；社工查詢保護系統，嘉義地院刑事判決書，施男以藥劑強制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年。</p> <p>7. 危機暫緩：潛女表示從事寵物美容工作約10年，在104.8即離開彰化住所，現居新北市汐止區，施男並不詳現居處，社工提醒潛女近日先至派出所報案、聲請保護令，且須留意自身安全，潛女知悉。</p> <p>8. 社工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關懷。 (2) 關懷該次暴力及過往暴力樣態。 (3) 安全計畫討論，請潛女先行報案與聲請保護令，並告知案同事施男狀況，使案同事協助維護安全。 (4) 提供社工聯絡方式，並提醒求助管道。 <p>9. 社工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11.3該次事件為潛女推論是施男所為，潛女為求自保，主動致電113保護專線諮詢因應策略，潛女具危機意識及求助意願。 (2) 施男現已出獄，潛女主述施男尚不詳潛女現居處，評估潛女危機風險暫緩。

時間	事件
104.11.20 凌晨0時9分	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通報潛女家庭暴力事件，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載明：施男辱罵潛女掐住潛女脖子且有推潛女之舉動。
104.11.24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
104.12.9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傳簡訊請潛女回電
104.12.11 下午5時41分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傳簡訊請潛女回電。
104.12.15 中午12時10分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傳簡訊請潛女回電。
104.12.24	1. 新北市104年12月份高危機案件會議討論，經警政、社政等網絡單位評估，因施男現居彰化縣，且不知潛女現住處，安全風險已見降低，暫無安全疑慮，決議解除列管，後續依開結案指標規定持續提供相關服務。 2. 未來工作計畫： (1) 安全計畫討論。 (2) 潛女已提出保護令聲請及離婚訴訟，後續追蹤兩造的開庭狀況。
105.1.19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
105.2.16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傳簡訊請潛女回電。
105.3.3	社工電聯潛女未果。
105.3.8	社工電聯潛女，潛女表述施男不詳其所住地，安全暫無疑慮。
105.3.10 下午1時10分	1. 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家防官來電告知潛女遭施男槍擊，社工說明105.3.8與潛女聯繫情形，家防官與

時間	事件
	社工皆不詳施男如何得知潛女所在。 2. 社工評估：潛女遭施男槍殺身亡，無法提供後續服務需求，故結案。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彙整。

2、警察局

- (1) 潛女104年11月19日至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提出保護令聲請，該分局依規定通報並於104年11月24日函送士林地院提出暫時保護令聲請，該分局104年12月12日面訪潛女表示無被騷擾情事，不需警方協助；該分局104年12月28日接獲士林地院104年度暫家護字第298號函，通知潛女暫時保護令業已撤回。
- (2) 潛女104年11月19日提出暫時保護令聲請，當時因施男居住彰化縣，該府警察局依高危機個案列管機制，轉請彰化縣警察局協助查訪約制。
- (3) 104年12月4日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家防官去電該府家防中心社工討論案況，該家防官表示潛女近期至派出所報案並聲請保護令，亦請社工確認潛女現居住地。
- (4)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於104年12月11日派員前往施男戶籍地住處訪查，惟該址僅施男父母親居住，施男出獄後，戶籍遷回父母親居住地，未實際居住而棲身於父母親住處附近之鐵皮屋（無門牌），且無工作，查訪時施男告知員警其有精神問題並至醫院就診服藥，雙方分居，員警查訪時口頭約制告誡施男不得再行騷擾潛女。

- (5) 104年12月16日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家防官去電該府家防中心社工討論案況，該家防官告知於104年12月12日勤區有面訪潛女，因施男不詳潛女所在，評估潛女現於新北市暫時安全，亦請社工提醒潛女避免再回彰化。
 - (6) 該府104年12月24日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聯合評估會議，會中經衛政、警政、社政等網絡單位評估安全風險已見降低，暫無安全疑慮，解除列管，後續依開結案指標規定持續提供相關服務。
 - (7) 104年12月28日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接獲士林地院通知，有關潛女與施男間暫時保護令事件業已撤回聲請（士林地院104年度暫家護字第298號）。
 - (8) 該局於105年3月10日接獲報案，在新北市汐止區有人打架受傷，員警到場時，僅見一名女子（潛女）倒臥在地，頭部流血，隨即陪同119消防人員送醫急救，受害人仍宣告不治，經警方組成專案小組追查後，發現施男涉有重嫌展開追捕，105年3月15日施男向警方投案，該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於105年3月15日以新北警汐刑字第1053310319號移送書以涉嫌違反刑法殺人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將施男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經警詢，施男供稱係於闖入潛女彰化住處，發現潛女所留書信載有新北市工作處所地址，遂前往行兇。
- (三) 查潛女曾因遭受施男家庭暴力事件，曾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受服務。而前開事項，可以得知潛女於104年11月3日自行去電113保護專線求助，據113通報潛女之家庭暴力事件通

報表載明略以：「1、問題陳述：潛女來電陳述施男4天前從監獄被放出來，今日清晨潛女在原案家（彰化縣）時發現案家門口遭人破壞，且屋內的3把開山刀被偷走，而今日返回潛女的彰化店面時，也發現店面的監視器遭到破壞，懷疑是剛出獄的施男所為，因此來電欲詢問如何處理相關問題。2、線上處遇：潛女對於緊急保護令聲請較有需求，因此欲聲請此保護令保護自己的安全。3、潛女過去受到施男嚴重的暴力對待，雖暴力事件已經過了1年，然潛女通話中對於施男出獄一事仍表露許多擔憂和焦慮，且目前潛女無穩定的親屬資源可協助之，施男目前行蹤亦不明，亦有許多騷擾行為導致潛女身心懼怕，目前處於高度危險的環境中，惠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介入協助之。」經113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因潛女現居地為新北市，遂由該府家防中心提供服務。該府家防中心社工於104年11月19日電話聯繫上潛女，給予潛女情緒關懷、瞭解該次暴力及過往暴力態樣、以及告知潛女先行至派出所報案及聲請保護令，嗣後該府家防中心社工於104年11月24日、104年12月9日、104年12月11日及104年12月15日電話聯繫潛女未果。惟該府家防中心社工於多次聯繫潛女未果之下，已知潛女曾於外縣市接受社工服務，卻未與外縣市網絡聯繫，進而確實掌握潛女相關資訊，面對重複通報之高危機個案，敏感度有所不足。

(四)因本案為高危機個案，需進行高危機會議，該府家防中心及警察局等機關，爰於104年12月24日進行本案高危機會議討論，該次會議經警政、社政等網絡單位評估，因施男現居彰化縣，且不知潛女現住處，安全風險已見降低，暫無安全疑慮，決議解除

列管，後續依開結案指標規定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未來工作計畫為：1、與潛女安全計畫討論。2、潛女已提出保護令聲請，後續追蹤兩造開庭的狀況。惟查：

- 1、該府家防中心社工於104年11月19日電話聯繫上潛女，給予潛女情緒關懷、瞭解該次暴力及過往暴力態樣、以及告知潛女先行至派出所報案及聲請保護令，嗣後該府家防中心社工於104年11月24日、104年12月9日、104年12月11日及104年12月15日電話聯繫潛女未果，面對高危機重複通報之個案，卻未與外縣市網絡聯繫，進而確實掌握潛女相關資訊，敏感度有所不足，已如前述。再者，該府家防社工僅憑於104年11月19日電話聯繫上潛女1次，且未確實掌握潛女完整之資訊，隨即於104年12月24日進行本案高危機會議討論，建議本案解除列管，未盡妥適。
- 2、又，該府警察局於本案新北市政府重大家庭事件個案檢討報告指出，「因現行受理報案警察局勤指中心及第一線處理員警無婦幼保護系統權限，故無法得知本案潛女及相對人施男有多次通報紀錄。」、「針對家暴事件面臨離婚協議或需網絡資源協助等議題，強化防治網絡成員合作聯繫機制，及時提供相關網絡協助資源，另整合個網絡資訊提升判斷準確性。」等語，顯然，該府警察局無法得知本案潛女及相對人施男有多次通報紀錄等資料，且網絡單位之合作聯繫機制有所不足，於資訊明顯不足之下，卻貿然建議本案解除列管，實有未當。
- 3、此外，本案於104年12月24日經過高危機會議討論，予以解除列管。然而該次會議決議，未來工

作計畫後續依開結案指標規定，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未來工作計畫為：1、與潛女安全計畫討論。2、潛女已提出保護令聲請，後續追蹤兩造開庭的狀況等內容。惟查該府警察局曾於104年11月19日協助潛女聲請保護令，然該府警察局於104年12月28日接獲士林地院通知，有關潛女與施男間暫時保護令事件業已撤回聲請(士林地院104年度暫家護字第298號)。其後該府家防中心社工於105年1月19日、105年2月16日及105年3月3日電話聯繫潛女未果，直至105年3月8日電話聯繫上潛女，於該次通話內容中，潛女表述，施男不詳其所住地，安全暫無疑慮。綜觀上開資訊，可知該等機關並未與潛女討論安全計畫及未持續追蹤保護令之聲請，且該府警察局知悉104年12月28日潛女撤回暫時保護令之訊息，亦未告知該府家防中心社工。縱使潛女撤回暫時保護令，該等機關亦未追蹤潛女撤回暫時保護令之原因，對此，該府家防中心即坦承，「不詳潛女撤回保護令之原因。」等語。該府警察局稱，「潛女於聲請保護令後，警方面訪時皆未主動透露撤回暫時保護令訊息，實無法得知潛女撤回暫時保護令之確切原因為何。」云云，經查該府警察局係於104年12月12日面訪潛女，惟據士林地院函復本院之資料顯示，潛女聲請104年度暫家護字第298號暫時保護令事件，係於104年12月16日開庭，於開庭當天潛女向法官表示，「我要撤回」(暫時保護令)，承辦法官宣示：「本件准予撤回報結」。顯然，該府警察並未主動追蹤潛女撤回暫時保護令聲請之原因，且該府警察局係先面訪潛女，當時潛女還未出庭作出撤回暫時保護令之決定。事後

卻仍宣稱，係於該府警察局面訪潛女時，潛女本身未主動向其透露撤回暫時保護令訊息，進而未能知悉潛女撤回暫時保護令之原因，顯有敏感度不足之失當。

- 4、再者，該府警察局家防官亦無法確實掌握施男之出獄時間，對此，本案新北市政府重大家庭事件個案檢討報告亦指出，「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由偵查隊移至防治組，脫離刑事系統，以致無權限查詢各項刑案紀錄，無法掌握有前科之施男資料，如因案入獄、出獄等，造成疏漏。」等語。
- 5、嗣後本案新北市政府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報告即指出，「針對有相對人施暴史且會追蹤被害人行蹤之案件，提高案主危機意識，並對於高危機而聯絡不易案主約訪面談，以與案主擬定相關安全計畫」等語。復據衛福部於105年5月20日召開本案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亦指出：「本案為典型高壓權控型案件，被害人長期處高壓控制環境，易自我設限，形成服務介入之阻斷，亦阻礙信任關係的建立。未來遇是類案件，應儘量主動把握與被害人工作之契機，適時釐清其迷思或疑慮，強化被害人對公權力介入之信心，而安全計畫之擬訂需縝密並考量各種可能與相對人接觸之機會」等語。

(五)綜上，104年11月3日潛女去電113保護專線求助，經113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因潛女現居住於新北市，遂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提供服務，惟該府家防中心已知潛女曾於外縣市進行多次求助，於多次聯繫潛女未果之下，卻未與外縣市網絡聯繫，進而確實掌握潛女相關資訊，面對重複通報之高危機個案，敏感度有所不足。嗣後本案該府家防中心及警察局

等機關，亦僅於104年12月24日經過1次高危機會議討論，即率爾評估潛女安全無虞，予以解除列管。此外，該次會議決議未來工作計畫為與潛女安全計畫討論及保護令聲請後續之追蹤。惟嗣後潛女於104年12月28日將保護令撤回，該等機關事後竟皆未追蹤潛女撤回保護令之原因及與潛女進行安全計畫之討論，且該府警察局家防官，亦無法確實掌握施男出獄時間，均有所疏漏，凡此導致情勢誤判，錯失救援潛女之契機，肇致105年3月10日潛女遭施男槍殺身亡之憾事，新北市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

四、警政體系組改後，於案發時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官無查詢家暴加害人因案入出獄之權限；且目前第一線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未能確實掌握個案基本通報資訊；內政部警政署已有相關檢討作為，仍應確實持續改善，並督促所屬機關落實，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一)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有關警政體系組改後，各縣市政府家防官無查詢家暴加害人因案入出獄權限一事

- 1、本案新北市政府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報告載明，「組改後，各分局家防官由偵查隊移至防治組，脫離刑事系統，以致無權限查詢各項刑案紀錄，無法掌握有前科之施男資料，如因案入獄、出獄等，造成疏漏，建議開放家防官權限申請。」對此，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各縣市政府家防官無查詢各項刑案紀錄之權限，以致無法即時掌握加害人之前科資料一情，該署業於105年6月21日以警署防字第1050106844號函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各警察機關內、外勤人員，如因職掌之勤、業務需要，可依法查詢刑案資料，故家防官可申請權限，並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等語。
- 2、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審慎評估，俾利迅速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並提供有效率之查詢及整合相關資訊，內政部警政署已有相關檢討作為，但仍應確實持續改善，並督促所屬機關落實，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三)有關第一線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未能充分掌握個案基本通報資訊一事

- 1、本案新北市政府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報告載明，「因現行受理報案警察局勤指中心及第一線處理員警無婦幼保護系統權限，故無法得知本案潛女及相對人施男有多次通報紀錄，是否研議適度開放家暴資訊於第一線處理員警，以提升敏感度。」對此，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該署於105年5月20日衛福部105年第1次重大家庭暴力個案研討

會，建議該部提供「保護資訊系統」資料，並與警察行動載具裝置介接（擴增現行M-police系統功能），會中決議將另行召集會議研討系統資料提供與介接等細節部分；在未完成介接前，該署於105年6月21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保護資訊系統」權限開放事宜，是以，第一線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若有需要可由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分局家防官或警察局婦幼隊輪值人員獲知案件當事人相關資訊。

2、對於前開事項，「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尚待與警察行動載具裝置介接（擴增現行M-police系統功能），該次會議決議將另行召集會議研討系統資料提供與介接等細節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允宜持續與衛福部研議因應對策。

（四）綜上，警政體系組改後，各縣市政府家防官無查詢家暴加害人因案入出獄之權限；且第一線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未能充分掌握個案基本通報資訊。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確實持續改善，並督促所屬機關落實，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被告入監服刑期間，其身體自由已受到相當期間限制，應足以防止被告逃亡而規避本案日後之刑事程序，因認羈押原因已消滅，撤銷羈押裁定，雖難認為具有違失，惟如因借提執行之時間過於短暫又係重罪，縱一審能完成審理程序，但日後仍有上訴審程序尚待進行，仍宜列入是否借執行而撤銷羈押之考量

（一）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一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羈押刑事被告，限制其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

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參照）。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之明文。

(二)關於嘉義地院撤銷施男羈押之裁定是否違法乙節：嘉義地院於審理103年侵訴字第52號施男涉犯藥劑性侵案件（下稱本案），於103年12月16日、檢察官起訴案件繫屬時，以被告有逃亡之事實，且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處分羈押；嗣分別於104年3月16日、5月16日、7月16日延長羈押。被告犯上開性侵案件前，另犯強制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嘉義地檢署104年7月9日行文嘉義地院借提行被告，嘉義地院104年7月28日同意借提執行，嘉義地檢署於104年7月29日將被告發監執行。於104年8月5日認被告羈押原因消滅，裁定撤銷羈押，該案並於104年8月17日宣判，判決被告犯藥劑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8年。本案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所為與被告施男羈押之裁定，係以被告有逃亡之事實，且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為理由。該院審酌本案業於10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且被告入監服刑期間，其身體自由已受到相當期間限制，應足以防止被告逃亡而規避本案日後之刑事程序，因認羈押原因已消滅，爰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羈押。

(三)另查，施男自104年7月29日起所執行之強制罪入監

服刑之刑期雖僅3個月，然本案已於10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同年8月17日判決後，案件已脫離訴訟繫屬。施男服刑期間訴訟程序之進行已足以獲得保全，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應已消滅，故該院裁定撤銷羈押，尚非無據。

(四) 至於施男對其妻潛女雖有家暴之事實，然本案審理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A女，並非被告之妻潛女，本案在審理卷證資料中，無法得知被告之妻潛女有對被告聲請民事保護令，且民事保護令並不會顯示在前案紀錄表中，故依裁判當時之時點觀之，實難苛求法官預見施男會有嗣後之殺妻行為，而不予撤銷羈押。

(五) 綜上，嘉義地院以被告入監服刑期間，其身體自由已受到相當期間限制，應足以防止被告逃亡而規避本案日後之刑事程序，因認羈押原因已消滅，撤銷羈押裁定，雖難認為具有違失，惟如因借提執行之時間過於短暫又係重罪，縱一審能完成審理程序，但日後仍有上訴審程序尚待進行，仍宜列入是否借執行而撤銷羈押之考量。

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在上訴審程序未對施男予羈押之處分，尚難認有違失

(一) 臺南高分院本案受命法官是否有自行決定被告羈押之權限乙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273條第1項第8款、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新收案件被告羈押與否，應為受命法官之權限範圍。此項權限業依司法院釋字第639號解釋謂：「憲法第8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8條並無牴觸」，已解釋有明文，並無合憲性之疑義。本案經

上訴後，臺南高分院104年10月20日分案，同年月21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電話詢問臺南高分院本案被告施男是否接押，該院於次日（22日）上午回覆該監不接押，固係由受命法官所決定，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司法院之解釋，於法並無違背。

- (二)臺南高分院本案受命法官所為被告不予羈押之決定，是否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乙節：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為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事項，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定有明文，故本案法官於斟酌相關情狀後，依其法律之確信所表達之法律見解，應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權限，監察權之行使應予尊重。本案104年10月21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電話詢問臺南高分院本案被告施男是否接押，該院於次日（22日）上午回覆不接押。本案受命法官於甫接獲該監電話詢問是否接押時，法官並未於當下隨即回覆，而係由隔日上午始由書記官電話回覆。依此情形，顯不能遽論法官具有未閱卷證即隨口說不押的輕率態度。而據該院函復本院其不接押之理由略以：「施案乃新收案件，依法由受命法官自行處理決定包含羈押與否在內之準備程序事宜，事後再向合議庭報告。又受命法官閱覽卷內資料後，審酌臨時傳喚提訊被告，須囑託監獄長官送達傳票，始生送達效力（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44年臺抗字第3號判例要旨參照），非僅送達監所即合法，倘就審期間不足，羈押或其他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適法性恐有爭議；且該監所不在臺南市區，考量提解路程所需時間，倘人犯未能於中午12時前完成羈押或具保，即有逾期未釋放人犯之風險；另方

面，施案卷內所示事實及證據容有疑點，被告復無犯強制性交、家庭暴力、槍砲等前科紀錄，且無出監後將暴力犯罪，或騷擾本案被害人之徵兆，亦無從看出被告與其妻之關係。受命法官依原判決記載被告之犯罪型態，認被告屬『權力獨斷型』之加害人，再度接觸本案被害人之機率低，故決定不予提訊、羈押，未開庭訊問，即毋庸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等語。經核，羈押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嘉義地院於審結後之104年7月28日發函同意嘉義地檢署借提本案被告執行前揭妨害自由案件，並於函文載明該院已審結，函文中固已載明：「若被告前揭妨害自由案件執行完畢，釋放人犯前，請先詢問屆時本案繫屬之法院是否接押，毋逕行釋放人犯」等語。惟羈押之處分既已經嘉義地院裁定撤銷，執行完畢釋放人犯前是否仍有「接押」之問題，二審法院自得依法表示其法律見解，並不受一審法院函文意見之拘束。緣本案被告並非「羈押中」之人犯，臺南高分院認本案係不同於原審羈押之「新的羈押」¹⁶，參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第6項就各審級法院延長羈押期間有不同次數之限制及案件經發回更審者之延長羈押次數應更新計算之規定；復依參司法院定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項之1規定：「原審與上訴審法院審判中之羈押期間，分別以卷宗及證物送交管轄法院或上訴審法院之日起算」，該院羈押被告，並非

¹⁶ 學說上亦有主張縱為「接押」，上級審的羈押亦屬於獨立的羈押，非屬下級審的延長羈押關係。參閱，柯耀程，接押問題的辯證—檢視刑訴第108條第3項的正當性（上）（下），載《司法週刊》，2015年6月及7月，第1753期、第1754期，第2-3版。

原審羈押被告之「延長」羈押，爰認無從審酌延長羈押被告，自係法官就本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

(三)臺南高分院本案受命法官考量被告就審期間之程序保障事項乙節：受命法官考量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羈押被告程序要件之一，必須依法「訊問被告」，始得決定羈押與否。因本案於原審送上訴前，已非「被告在押」案件，臺南高分院收案時，被告既未一併解送該院，是以該院即無於當日依職權立即訊問被告、以為決定羈押被告與否之餘地。被告既未在押，法官循一般收案後處理流程，就本案與他案等數案件，依分案日期先後閱卷，再依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273條第3項準用第272條之規定，預留7日以上就審期間，依序各別指定每個案件第1次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於第1次準備程序期日踐行訊問被告程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視有無羈押被告之原因與必要，再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處分，應屬法官基於程序保障所為考量之權限，尚難遽認臺南高分院未遽予裁定羈押施男具有違失。

(四)又查，本案上訴第二審時，被告並未隨同卷證資料一併移送臺南高分院，本案移送審理之卷證資料中，亦無被告之妻潛女有對被告聲請民事保護令之資料，故亦難苛求第二審法官預見施男會有嗣後之殺妻行為，而逕予被告為羈押之處分。

(五)綜上，臺南高分院於上訴審程序中未就施男予羈押之處分，亦難認有違失。

七、受理本案之第一、二審法院均提出「對於羈押中之被告，若檢察官聲請借提執行得易科罰金之短期自由刑時，法院不宜同意借提執行」之見解，司法機關允宜深入了解類此案例之機制，以防止憾事再度發生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該項各款所列妨害自由、恐嚇危害安全、傷害等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本條係預防性羈押之規定，乃以羈押為手段，期能防止有反覆實施再為同一犯罪之虞之人繼續犯罪。然本條所謂「預防性羈押」之法定要件，仍應以「訊問被告」，始得決定羈押與否。法官仍應預留7日以上就審期間，傳喚被告，倘未留第1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就審期間，逕予提訊被告，併予處分羈押，參酌最高法院見解，羈押程序恐生違法之爭議。是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預防性羈押」之機制，於本案上尚難適用。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款定有明文。法官於許可停止羈押時，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命被告應遵守不得對被害人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被告若有違反，以之為同法第117條再執行羈押之原因。然查，本條之適用係以「停止羈押」為前提，與本案之情形不同，法院尚難遽予援引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定，予被告為再羈押之處分。準此，上開刑事訴訟法現行之規定於本案中尚無適用之餘地。
- (二)嘉義地院於本案發生後，為防杜日後發生憾事，針對本案所檢討可行之作法建議如次：「1.於借執行時應先於函文中載明執行完畢釋放人犯前，請先詢問屆時本案繫屬之法院是否接押，毋逕行釋放人犯，並請檢附執行指揮書過院，以知悉被告執行期

間。2.若借執行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審慎考量是否借予執行，以免被告繳清易科罰金之後，即已釋放。3.於借執行時，考量被告是否有暴力傾向或精神狀態不穩定之情形，被告執行完畢釋放後對於被害人有無危險之行為。」前揭嘉義地院建議是否可行固尚待評估，然於本件個案上，顯難發揮防杜之效果，但嘉義地院已就借提執行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建議法院「應審慎考量是否借予執行」。

- (三)就本案而言，嘉義地院於借執行時，已先於104年7月28日以嘉院國刑函103侵訴52字第1040009693號函文中載明執行完畢釋放人犯前，請先詢問屆時本案繫屬之法院是否接押，而借執行完畢時本案繫屬之臺南高分院則認為，本案被告施男之羈押乃案件上訴第二審之羈押，依照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係不同於原審羈押之「新的羈押」，已不屬「接押」之概念。是以，一審法院縱已行文函請詢問繫屬之法院是否接押，二審法院並不受其拘束，故嘉義地院之建議作法並不能防止日後類此案件之發生。臺南高分院之建議作法則為：「羈押之目的乃為保全證據、保全被告、預防反覆再犯，雖與被告因另案入監服刑而可能處於同一監禁處所執行，有其方便之處，但執行完畢後是否再度羈押？易生困擾。特別是短期自由刑，倘檢察官來函洽借羈押中被告執行，法院縱於同意借執行函文註明『執行完畢釋放受刑人前先詢問法院是否接押，毋逕行釋放人犯』，亦未能阻止受刑人家屬某日取具得易科之罰金數額，請求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繳納金錢，立即釋放受刑人，此時檢察官似無可能以尚未詢問法院是否接押為由，駁回易科

罰金之聲請（因非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不准易科罰金之要件），所謂執行完畢先行詢問法院是否接押，顯難發揮預期效果，且徒增計算羈押期間、延長羈押次數之複雜程度、機關間聯繫作業之困擾及另行提訊被告羈押之合法性爭議。爰建議宜明文規定『羈押中之被告，檢察官不宜借提執行得易科罰金之短期自由刑；檢察官若借提執行，法院不宜同意』。」

- (四) 綜上，受理本案之第一、二審法院，均建議就審理中之被告，倘檢察官來函洽借執行，特別是借執行短期自由刑時，基於避免機關間聯繫作業之困擾及另行提訊被告之合法性爭議，法院不宜同意，同理，檢察官亦不宜提出聲請借執行。上揭建議方案之可行性作法尚待司法院衡酌現行司法實務及相關法令，並會同法務部研修相關法令或函釋，以補現行制度之闕漏，防止類此案例憾事再度發生。

調查委員：林雅鋒